

敬啟者：

本組織乃支持同人，以至二次創作之組織。惟現今政府推出之方案僅為過去被撤回方案加上小修小補，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、時事評論及引用等豁免範疇，並未能真正保護二次創作以及同人文化發展的空間。

另外，同人文化的創作與模仿密不可分，但法案中「安全港」制度則以未審先判的情況下，只因未經屬實的舉報已要求懷疑侵權作品下架，無疑是令同人作品誤被封殺的機會大大提高，不利同人以至二次創作文化流通。

因上述理據，故本組織**並不支持**現有法案。

本組織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，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此種豁免令同人以至二次創作文化得到充足的創作空間，捍衛創作者以至市民的表達及言論自由。

而「安全港」制度，則必須改為「通知及通知」機制，列明在法庭判決後，網絡承辦商才需移除侵權物，以保創作自由。

關於本組織的立論詳情，將於公聽會上詳細道出。在此懇請各議員，尤其各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成員**履行職責**，出席會議並聆聽普羅大眾意見，而非偏聽少數既得利益者之說法。

此致

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成員 及各立法會議員

同人文化推廣前自救聯盟 謹啟